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埔原交簡字第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晏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3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晏皓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林晏皓於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晏皓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於肇事後，在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其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 份附卷可憑，參以被告事後並未逃避偵審之事實，核與自首之要件相合，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至附件所示之肇事路段，因疏未注意交通規則以致肇事之過失程度，及告訴人受有如附件所載之傷害與過失程度，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兼衡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第2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廖云孜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

法　官　羅子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育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346號

被　　告　林晏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晏皓於民國114年5月4日10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南投縣埔里鎮中山路3段往崎下方向之內側車道行駛，行經南投縣○里鎮○○路0段000號前（下稱案發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

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及此，適有賴秀蘭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B車）未依規定左轉彎，因而於案發地點發生碰撞，致賴秀蘭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雙側膝擦挫傷、右手腕挫傷、右橈骨遠端骨折等傷害。

二、案經賴秀蘭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晏皓之談話記錄表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於上開時、地駕駛A車撞及告訴人賴秀蘭騎乘之B車，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秀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結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門字第0000 0000-0000000000號）1件	證明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傷害。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及截圖、現場照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件	證明被告於案發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未注意車前狀況具有過失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林晏皓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撞及告訴人賴秀蘭並致其成傷，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覺得自己沒有過失，是對方從外側切進來內側反應不及等語。經查：

㈠按一般汽車駕駛人對於道路上未預期突發狀況所需認知反應時間約為1至1.6秒，此有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23號

判決1份在卷可參。而依本案A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可知，自告訴人騎乘之B車出現在A車駕駛即被告之視線範圍內，至A車撞及B車之間，約經過4秒，被告顯有足夠之時間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辯稱反應不及等語，顯為推諉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告訴人，是被告駕車行為顯有過失。而被告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檢察官 廖云孜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淑梅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